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7樓707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及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